

茂名税务聚焦需求升级服务 异地税费事项跨区域办更好办

■记者 王霞 通讯员 林晓宁

本报讯 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不断推进，企业跨区域经营日益频繁，跨区域生活的群众越来越多，异地事项跨区域办成一种“刚需”。今年以来，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异地办”需求，茂名税务局落地跨区域通办服务机制，让跨区域办税费“少跑腿、更便捷”。

“远程虚拟窗口”让异地也易办前不久，身处广东省茂名市的陶女士到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咨询了自然人异地申请代开发票的问题。原来，陶女士曾为湖北省荆门市一家互联网公司提供了劳务服务，需要申请代开发票。

通常来说，自然人代开发票，可以向劳务发生地或本人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请。但陶女士户籍在湖南省，劳务发生地及收票企业注册地均在湖北省，这张发票也无法由高州市税务局开具。

税务部门了解到纳税人的诉求及困难后，当即指导其使用“远程虚拟窗口”联系湖北省荆门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不到半小时陶女士就顺利开好了发票。据介绍，“远程虚拟窗口”具备支持远程身份核验、资料传递、音视频互动、屏幕共享等多项功能，可以在不改变执法主体、不改变税务人员权限、不改变业务办理流程的基础上，让纳税人缴费人远程与业务办理地的税务干部进行可视化互动，在线上办理跨区域税费业务。

“远程虚拟窗口”服务的上线，破解了纳税人缴费人跨区域办税费“两地跑”“来回跑”的难题，能够有效减少纳税人缴费人来回奔波之苦。

茂名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人员黄秋霞最近也体验过“远程虚拟窗口”。她在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的税务人员指导下，成功使用这个线上窗口向湛江市税务部门申请代理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一件本需两地“来回跑”的涉税业务顺利就近解决了。黄秋霞有感而发：“我们这种频繁在外地承揽工程项目的企业，以前处理涉税事项往往需要两地奔波，有了‘远程虚拟窗口’之后，跨区域办税费会方便很多。”

在茂名，异地事项跨区域办的受益者也越来越多。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茂名税务部门已通过“远程虚拟窗口”办理110笔跨区域税费业务。

“一站式”服务让企业跨区域“搬家”更轻松企业流动性是市场活力重要指标。上个月，广东拓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佛山市南海区迁入茂名市电白区。对于这段跨区域迁移经历，广东拓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人员陈小姐回忆道：“10月9日线上发起‘跨市迁移’业务，第二天就成功迁移了。”

企业不到一天就完成跨市“搬家”，得益于税务部门便利纳税人跨区域迁移服务的新举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域迁移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今年9月起正式实施，文件提出要进一步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落地企业迁出“一站式”办理等系列服务，进一步便利市场要素自由流通、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记者从茂名市税务部门了解到，9-10月，茂名跨区域迁移的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最短耗时可压缩至3分钟左右，符合条件的企业当天即可顺利迁出。

按照规定，纳税人如跨区迁移，需要先在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走完清算申报、发票缴销、注销税控设备等流程。

为了让纳税人在迁出前高效办理上述业务，税务部门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实现部门信息联动、前端辅导和事前提醒。

例如，在茂名市电白区，税务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商建立了定期共享市场主体迁移信息联动机制。在准确获取本地需跨区迁出的企业信息后，税务部门通过广东税务电子工作平台向企业定向推送消息提醒，引导纳税人通过办税服务厅窗口、新电子税务局等渠道进行预检，便于企

业一次性获知是否存在税务迁移未结事项，在迁移前及时自主办结。同时税务部门辅以“一对一”提醒的人工服务，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跨区域迁移负担。

梵光传媒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企业发展空间，计划将企业迁移至广东省广州市。税务部门就跨区域迁移涉税事项中的主体税种申报、迁移流程、提交资料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点对点”辅导。该公司财务经办人邓小姐表示：“我们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迁移申请后，税务部门主动辅导我们将税费申报以及未办结事项等业务办理好，使得跨市迁移的过程很顺利。”

此外，对于跨区迁入企业，迁出地与迁入地税务部门通过做好涉税信息对接，优化事后跟踪服务，帮助企业快速适应新环境。“我们公司搬过来后，税务人员针对纳税人信用等级、发票授信额度、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等内容进行‘补课’，让我们更能安心发展。”广东拓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税人员陈小姐表示。

税引擎赋能乡村“微工厂”助力增收致富

■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李汉泉

本报讯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0月，化州市已累计培育引进乡村“微工厂”488家，年产值9亿元，涉及电子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家具制造、建材加工等多个行业，吸引了周边农村近8000名村民就业，让乡村富余劳动力能够实现在家门口就业增收。不断落户的乡村“微工厂”，搅活乡村振兴一池春水，也为乡村振兴注入澎湃动能，加快“百千万工程”的推进。

化州市税务局紧扣乡村“微工厂”发展需求，从落实小微企业税费支持政策、优化纳税服务等方面入手，助力“微工厂”扎根乡村，富民强村。

服务优化 促进“微工厂”落户早上7点多，家住化州市南盛街道蒲山村的苏女士骑着摩托把女儿送到学校后，再骑不到十分钟的路程，就到了自己工作的工厂——同样位于蒲山村的化州市正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家门口就能上班，打工挣钱和照顾老人孩子两不误，属实让人羡慕。“多亏了建在村里的工厂，让我有了在家门口就业的机会。”苏女士表示，在村里的工厂上班，不但能够照顾家里，每月还能挣3000多元。

近年来，乡村“微工厂”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我们选择在乡村开工，一方面可以增加本地的就业岗位，增加农村劳动力的收入，另一方面对我们控制生产成本也有好处，这是一种双赢局面。”化州市正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国华说。

持续优化的便民办税缴费服务也是“微工厂”不断发展的关键因素。对此张国华深有体会：“蒲山村虽然离城区相对较远，但现在只要遇到涉税问题，足不出户就能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方式联系上税务干部进行帮助解决，挺便利的。”

化州市税务部门持续深化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模式，通过V-Tax远程可视化办税平台、征纳互动平台及企税交流群等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诉求快速响应、问题及时解决、需求个性化的纳税服务。同时依托建立在党群服务中心的“便民缴费服务站”，将纳税服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

致力于加工、生产、仓储、销售农产品的“微工厂”化州市林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谢文燕也认为：“当地富饶的物产资源、充足的劳动力、完善的政策支持和设施配套，加上优质的纳税服务举措，都是吸引‘微工厂’落地的法宝。”

税惠给力 助力“微工厂”发展除了不断优化的纳税服务举措，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也必不可少。化州市税务局为本地乡村“微工厂”建立“一企一档一策”，根据这些企业特点精准推送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及时靠前收集解决企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确保政策红利落入“袋中”。

在化州市良光镇，化州市诚展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30多名工人在生产线上忙活着，加工、装配、测试……一批批小音箱、收音机等电子产品生产完毕，等待出口到中东、非洲等国外地区。

“我们公司成立于2021年，经过三年发展，现在基本在当地站稳了脚跟，每年能够生产50万台的音响和收音机。成长路上，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给了我们一份底气。”该企业负责人羊涛表示，仅今年，企业已经累计享受各项税费减免额近10万元，坚定了企业持续发展的信心。

在江湖镇，同为乡村“微工厂”的化州市彭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也受益于税费优惠政策的支持。

临近年底，化州市彭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正在加紧赶工生产。“公司目前有十条生产线，今年以来，每月的订单还算可以，生产线基本没有停过。”公司法人代表黎耀新介绍，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珠三角地区，近两年销售情况良好，无论是产量还是销售额，都较为可观。黎耀新认为，公司能够稳住订单，除了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过硬、客源稳定外，政策支持同样重要。“近三年来，我们累计享受各项税费减免20万元。有了这些支持，我们打算升级生产车间，投入研发，往更高端方向发展。”

荣获国家级荣誉！ 茂南税务这个职工小家不一般

■通讯员 丘宇谔 潘柳彤

本报讯 近期，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关于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公馆税务分局工会小组荣获“全国模范职工小家”荣誉称号。

这个职工小家有何特别之处？走进职工之家，正在阅读书籍的青年干部郭维分享说：“职工小家为我们营造了一个优越的学习环境，让我们能够静下心来阅读，汲取知识，同时还有机会聆听同事们的经验分享。这种不断充电、拓宽视野的氛围，让我们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工作状态。”这番话道出了许多干部职工的心声，也体现了职工小家在他们心中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和工会组织的优势，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将职工小家打造成为干部职工的精神家园，使干部职工真切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和关怀，激发了他们干事创业和建功立业的热情，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茂南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阶段，茂南区税务局工会将以深化“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建设为新起点，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不断增强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紧密团结广大干部职工奋斗在税收现代化新征程上，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税收宣传进乡村 便民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便民办税服务举措，近日，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借助当地新时代文明实践集中日志愿服务活动平台，在镇墟集市开展

“税助乡村美 共绘好‘丰’景”税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现场，税务人员向村民宣传惠农税收政策，推广线上办税缴费渠道，辅导办理线上代开发票、城乡居民社保费缴纳等业务。

图为税务人员为前来咨询的群众耐心解答税费问题。
通讯员 黄世真 摄影报道

信宜税务助力甜蜜“柿”业蓬勃发展

■通讯员 陆杨

本报讯 在信宜大成镇北梭村，甜柿挂满树梢，缀满山头，每天北梭村的村民都会把柿子摘满一箩筐。在各大店的货架上、小铺的摊位上陆续摆上了橙亮橙黄的柿子，像是在为信宜挂上温暖的小红灯笼。

北梭村由于得天独厚的气候和海拔优势，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规范化甜柿种植基地，生长在北梭村的北梭甜柿被誉为“广东珍品”。当地的村民除了传统的线下销售，还开创“柿”业+电商、“柿”业+旅游业、“柿”业+“信”字号”等多种新业态，增添“柿”业的专业性、丰富性、和品牌性。信宜税务部门也趁着柿子的上新潮，为甜柿产业发展注入强劲“税动力”，绘就乡村振兴新画卷。

在村党群服务中心，向果农了解普遍关注度高的涉农税费政策，就地开展“一对一”深度辅导。同时，针对当地“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发展模式，制定“一政一企一方案”，细分推送对象，结合分时提醒，确保政策精准触达，第三季度以来向相关企业推送税费优惠政策等各类信息60余次。

聚焦需求，精确解难。从事甜柿产业相关合作社、公司等经营主体，常常会有“办理情况难掌握”“找谁问”“怎么问”等“老大难”问题。信宜税务部门建立“企找税”税费服务咨询工作机制，及时解决甜柿企业涉税问题。围绕“企找税”构建监督回访机制，通过电话回拨等多种方式对甜柿企业进行回访，主动跟踪问题解决情况，形成工作闭环。通过该机制，税务部门为甜柿经营相关企业解决涉税问题20余个。

实时辅导，精细服务。果农地处位置偏远，系统操作不便，信

宜税务部门“手把手”辅导村民使用“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等手机APP线上办税。针对从事甜柿产业相关合作社、公司等经营主体，大力引导“非接触式”办税，通过电子税务局、掌上办等线上渠道，强化征纳互动，为企业提供线上实时服务，快速解答税费疑问，切实打通便民办税“最后一公里”。每每听到“柿”业人一声声“解决了”“谢谢你们”，心中都感觉泛起柿子的甜蜜。

宜税务部门“手把手”辅导村民使用“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等手机APP线上办税。针对从事甜柿产业相关合作社、公司等经营主体，大力引导“非接触式”办税，通过电子税务局、掌上办等线上渠道，强化征纳互动，为企业提供线上实时服务，快速解答税费疑问，切实打通便民办税“最后一公里”。每每听到“柿”业人一声声“解决了”“谢谢你们”，心中都感觉泛起柿子的甜蜜。

宜税务部门“手把手”辅导村民使用“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等手机APP线上办税。针对从事甜柿产业相关合作社、公司等经营主体，大力引导“非接触式”办税，通过电子税务局、掌上办等线上渠道，强化征纳互动，为企业提供线上实时服务，快速解答税费疑问，切实打通便民办税“最后一公里”。每每听到“柿”业人一声声“解决了”“谢谢你们”，心中都感觉泛起柿子的甜蜜。

政策园地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

住房交易环节契税政策变化(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购房类型	购房面积	契税政策变化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	90-140平方米	契税从1.5%降到1%
	90平方米以下	契税依旧为1%
	140平方米以上	契税依旧为1.5%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	不超过140平方米	契税统一为1%
	140平方米以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契税从3%降到2%
	140平方米以上(北、上、广、深以外地区)	契税依旧为2%

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二、关于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政策

(一)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

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同时废止。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年11月12日